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23號

原　　告　黃惠敏
　　林立鎧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　　韓昌軒律師
原　　告　林文婕
訴訟代理人　簡淑芬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特別代理人　范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14日下午2時45分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雖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9月19日宣判，惟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原告林文婕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而未經到場當事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，未免因此導致判決不合法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依職權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文友